附件3

通化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面试

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1.异地参考考生应立即通过通化市疾控中心（0435-3258204）了解通化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须进行隔离观察的，要提前到达通化市按要求报备并隔离观察，并于面试当天出具解除隔离证明。不能出具解除隔离证明的，不能参加考试。

2.考生应及时通过微信添加“吉事办”小程序申领“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技术咨询电话：0431-12342）。下载填报《通化市事业单位公开选调工作人员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并每日进行详实记录。面试当天，考生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吉祥码”、查看“通信大数据行程卡”、2次测温并上交1份《面试考生行程轨迹、体温监测记录单》。“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的考生，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考点。

3.考生必须在面试前72小时内到吉林省内正规、有资质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机构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并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生在面试当日需要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统一上交指定收取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面试当天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能参加面试。

4.面试当天，考生本人实名认证的“吉祥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但经现场测量体温异常，或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须经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专业评估后确认可正常参加面试的，按规定参加面试。同时立即进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采样，送指定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测。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面试的，须服从防疫工作安排。

5.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除身份确认及面试答题需摘除口罩以外，应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

6.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疫情防控告知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情节严重的，取消面试资格，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填写此告知承诺书：**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严格遵守以上要求。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 | 郑 | 重 | 承 | 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